

「如何實踐「組合社會房屋計劃」發揮過渡性房屋角色 -
以「南昌220」項目為案例」
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的綜合回應

1. 現時「南昌220」土地的租用期於何時屆滿？社聯有否向該土地持有人爭取延長租用期？如有，請問延長租用期多久？如否，原因為何？
2. 社聯或營辦機構有沒有評估入住的89個租戶當中，有幾多租戶可以在現時「南昌220」土地租用期屆滿前獲編配入住公屋？
3. 若「南昌220」土地持有人拒絕延長相關土地租用期，社聯及營辦機構為有關租戶會有何住房方面的支援？
4. 運房局於政策層面會有何支援及應對措施，確保於私人土地「組合社會房屋」項目能實踐過渡性房屋的角色和功能？

運房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為非政府機構擬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不論是位於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提供一站式統籌支援，包括就推展項目所需的資助撥款、技術支援、行政或法定程序等事宜。在考慮發出政策上的支持和批予項目撥款時，專責小組會按既定的基本原則審核有關申請，並會訂明非政府機構的目標受惠租戶的基本資格和機構將會收取的租金水平等，以確保過渡性房屋項目能舒緩有住屋困難的人士。非政府機構亦須向專責小組提交每年的項目稽核會計報告，而專責小組亦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5. 關愛基金投放於「南昌220」項目的撥款有多少？若土地持有人拒絕延長該幅土地的租用期，特區政府對關愛基金投放該項目的撥款是否物有所值？有何評論？

扶貧委員會通過關愛基金撥款3,769萬元推行「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南昌街」項目。原定推行年期為兩年(自組合屋完工後起計算)的試驗計劃，已考慮項目的建築成本，組合屋亦可以拆卸及重用，撥款運用均以符合節約、有效率及效益的資源運用原則。